

合同编号：_____

2026年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海润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为积极推进垃圾分类日常运行规范管理工作，着力提升朝阳区和平街街道（地区）办事处的垃圾分类工作水平，甲方将下列事项委托给乙方完成：1. 居住区内垃圾分类日常运行；2. 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3. 编写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再生资源回收量、值守系统数据统计；4. 报送资金拨付建议和凭证；5. 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规范的文档管理工作；6. 其他临时性工作。

具体服务工作方式及要求：

1. 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指导，包含街道工作人员、社区责任人、物业责任人、及其他和平街街道负责垃圾分类的队伍。

2. 对和平街街道辖区内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市级和朝阳区区级的垃圾分类考核指标，巡查过后形成问题台账和对应报告成果，并提出当月对各责任主体拨付奖补资金比例的工作建议。

3. 每月和负责再生资源的责任主体共同完成 1 次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入户宣传、社区宣传等。

4. 乙方每月编写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再生资源回收量、值守系统数据统计，于次月 5 日前书面上报甲方，由甲方确认签字。

5. 结合本月辖区内各垃圾分类责任主体工作开展情况，每月 10 日前报送前一个月资金拨付建议，每月 20 日之前反馈前一个月的资金支付凭证，并由甲方确认。

5.1 每月结束后，由甲方根据阶段检查考核成绩相关比例支付阶段运行



服务费用作为监管资金，乙方再按照甲方要求补贴给物业资金。

5.2 乙方使用监管资金时，需提前---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注明使用金额、用途、支付对象等详细信息，并附相关合同、发票等证明文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甲方出具《资金使用同意书》；审核不通过的，书面说明理由。

5.3 甲方有权对监管资金的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提供资金使用明细及相关凭证。并按照约定审核乙方的资金使用申请，确保资金用于约定用途。

5.4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使用监管资金，但需确保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金使用资料。不得将监管资金用于约定以外的其他事项。

5.5 监管资金仅用于支付 2025 年-2026 年度朝阳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服务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5.6 本资金监管条款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项目总结报告。乙方于全部服务期限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全部服务期间工作情况总结书面报告，由甲方确认签字。

7. 乙方所有文档管理符合相关规范，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对工作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

8.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和平街辖区内有物业小区、无物业小区垃圾分类考评激励工作，详见《和平街街道物业管理小区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考评激励协议》，《和平街街道无物业管理小区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考评激励协议》，此协议包含激励经费。每月汇总日常工作，次月 5 日向街道提交上月《垃圾分类激励工作简报》，内容包括本月工作内容、工作亮点、检查整改记录等内容。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服务期间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新合同，续签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二年。

第三条 考核验收内容和方式

考核验收分为月考核验收、阶段性验收和最终考核验收。

月考核验收：月考核成绩按照 100 分制考核方式，甲方城管办汇总各职能科室和社区评价考核。

阶段性考核验收（每个月为一阶段）：阶段性考核成绩以街道各职能科室和社区评价计算平均分，分为 95 分以上、91-94 分、80-89 分、60-79 分和 60 分以下，并按照相应比例支付合同款项。

最终考核验收：最终考核成绩以服务合同期的平均分，考核成绩为不合格不得续签新合同。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费为 3133304.11 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叁万叁仟叁佰零肆元壹角壹分），乙方同意甲方从服务费中暂扣 10% 作为奖惩经费，按乙方的考核成绩支付。双方均认可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的所有工作。甲乙双方同意项目服务费按阶段计费，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每月考核期（本月 17 日-次月 16 日）结束后，由甲方根据阶段检查考核成绩相关比例支付阶段运行服务费用，即：

（1）考核分数在 95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费用，并奖励当月服务费的 10%。

（2）考核分数在 90-94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费用，无奖励服务费。

（3）考核分数在 80-89 分的，扣除当月费用的 1%-10%，扣除费用将作为乙方的违约金，甲方不再支付。



(4) 考核分数在 60-79 分的, 扣除当月费用的 11%-40%, 扣除费用将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甲方不再支付。

(5) 考核分数 60 分以下的, 扣除当月费用的 50%-100%,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 并要求乙方整改, 直至乙方整改符合甲方要求后, 甲方继续支付服务费。

2.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 不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属于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待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甲方再向乙方付款。甲方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 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海润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92155721060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 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 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 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 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 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 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 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4. 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 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5.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月、阶段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6. 如果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公开、泄露等。

（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所派驻社区（村）及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的协调工作，并对相关专业知识的指导、培训。

2. 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利于乙方日常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因服务工作产生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所派驻社区（村）处理，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4. 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进行正常运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非法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 在相关服务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

3. 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完善或纠正的权利。



4.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 乙方有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的义务。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日常运行、人员岗位管理、设施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3. 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给予乙方支持。

4. 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日常运行工作，确保垃圾分类日常运行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5. 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6. 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施、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日常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8.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严守岗位规范，树立良好的形象。

9.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0. 乙方须于每月汇总当月日常运行情况上报月报告，每阶段编写阶段报告，项目完成后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11. 乙方应按政府要求，聘用具有驾驶资格的驾驶员，特别是驾驶电动三、四轮车的应具有摩托车 D 本驾照。乙方在工作中的交通违章、违法等



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其自身、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如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支付垫付费用，如乙方拒不支付，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服务款中扣除。
3. 若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作，日常运行工作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经甲方或所派驻社区（村）催告后乙方仍未改正的，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下一阶段服务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利益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不少于阶段服务费的 25%作为损失赔偿。
4. 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工作，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5. 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缺少一任务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以上，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应保证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出现一次虚假错数据、信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月（阶段）报告、总结报告，不能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月（阶段）分析会，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2 次，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4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存在原始文档及数据丢失情况，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9. 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



违约金。

10. 乙方未按期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同时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用直至乙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为止。

1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法律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12. 甲方依据每阶段月平均检查考核成绩，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阶段服务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 2 次阶段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甲方视情况解除相关合同；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 2 次阶段考核成绩合格、1 次阶段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

13. 因乙方服务存在问题导致垃圾分类工作被媒体曝光或市区的主要领导批示等舆情，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阶段服务费用的 0.5%作为违约金，出现五次以上的、曝光事件重大或反复出现曝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的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6.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澄清和修改
 - (3) 投标文件



(本页为双方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平街
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海润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小黄庄西
苑10号楼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63号
院北侧房屋二层-86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MA0049FF15

开户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东
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10921557210608

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